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银江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2011 年 7 月 4 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入股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加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海立信”）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海立信注册资本增加至 1815 万元，银江股份以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增资后广海立信 44.08%的股份，为广海立信第一大股东。

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海立信 201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4.21 万元（其中自 2011 年 8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31.20 万元），按照协议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应用自有资金向广海立信支付补足锁定利润指标金额 284.21 万元。

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已根据承诺完成补偿事宜。

3、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海立信 2012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02.52 万元，按照协议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应用自有资金向广海立信支付补足锁定利润指标金额 702.52 万元，并应无偿向银江股份追送 10%的股份。

2013 年 7 月，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根据《银

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已用自有资金向广海立信支付补足了 2012 年度锁定利润指标金额 702.52 万元，并无偿向银江股份追送 10% 的股份。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银江股份持有广海立信 54.08% 的股份，为广海立信的控股股东。

二、2013 年度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对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如下：

广海立信原股东承诺：广海立信 2011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2012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2013 年签订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税前净利润不低于 450 万元。

未完成承诺的补偿：若广海立信在 2011 财年、2012 财年、2013 财年任意一年未达到承诺中所规定的利润预期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用自有资金补足锁定利润指标。若广海立信连续两年未达到利润指标，广海立信的原股东需无偿向公司追送 10% 的股份。

三、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	利润总额
业绩承诺数	≥450 万元
实际实现数	-76.697482 万元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海立信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为适应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战略，广海立信在完成并购后，实施了业务转型，将主要发展方向定位为智慧交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放弃了传统交通工程项目。目前，广海立信虽然已经实现了业务转型，但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未实现预期效果，造成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未达到预期承诺。

四、关于业绩未达到承诺采取的措施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海立信 2013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76.697482 万元。现经公司与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协商决定：由于广海立信自公司并购起，业务转型不佳，业绩情况连续三年均未达到《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关于对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协议》中的原股东业绩承诺，因此广海立信原股东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回购公司现持有的广海立信全部股份，2014 年 4 月 12 日银江股份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协议方

出让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鲁卫民、吴志洪、裴宁远、陈凤娟

2、协议主要内容

1) 出让方将拥有广海立信 54.08%的 981.5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1.38，转让价款为 135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现金交割。

3)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12 日。

4) 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认为：银江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海立信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数的差异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银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广海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银江股份与鲁卫民、裴宁远、吴志洪、陈凤娟《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